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53,772,505.43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,232,798.94元；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,998,334.2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,399,833.42元后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532,315,149.83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188,497,343.35元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943,851,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

券账户已回购的37,232,540股后的股本总额1,906,619,32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60元(含税)现金红利合计114,397,159.68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,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,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(二)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,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(三)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,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提出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,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2023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